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龙岩市司法局

岩市监规〔2025〕1号

龙岩市市场监管局 龙岩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《龙岩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 四张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方政策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行柔性执法，彰显执法温度，为龙岩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的通知》《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，龙岩市市场监管局、龙岩市司法局制订了《龙岩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》（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适用《清单》时，对应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条件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政府、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严格执法程序。立案前，对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不予立案情形的，办案机关应当填写《不予立案审批表》，阐明具体理由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。立案后，发现符合本清单适用条件的，应当撰写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，阐明具体理由，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制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应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，同时依法做好材料归档工作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三、在适用《清单》同时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。对当事人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、告知承诺等措施，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，结合实际依法处罚，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四、本《清单》有效期五年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本《清单》实施之前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，适用本《清单》规定。

附件：龙岩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



抄送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